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士簡字第1673號

03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禹欣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181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7 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  
20 違反保護令罪。又被告所為各次違反保護令之行為，係出  
21 於單一犯罪決意接續所為，侵害法益同一，應包括於一行為  
22 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被告收受本院所核  
24 發之民事通常保護令後，竟無視保護令之內容而未依指定  
25 之時間、地點前往完成處遇計畫，顯然漠視法令，所為實  
26 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  
27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程度及素行紀錄  
28 （參法院前案紀錄表）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29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30 之折算標準。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22181號

01 被 告 甲○○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4 下：

05 犯 罪 事 實

06 一、甲○○明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626  
07 號、第69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其應於保護令有效期限  
08 內完成認知教育輔導及親職教育輔導合計24次，竟基於違反  
09 保護令之犯意，經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分  
10 別於民國112年5月30日、112年10月24日、113年2月26日、1  
11 13年5月9日，先後以新北市家防綜字第1123406653、112342  
12 4011、1133366167、1133374585號函通知其應於指定時間及  
13 地點執行處遇計畫，其均未出席，而未完成保護令所規定之  
14 加害人處遇計畫，以此方式違反前揭保護令之裁定內容。

1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函送偵辦。

16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  
18 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2年5月30日新北市家  
19 防綜字第1123406653號、112年10月24日新北市家防綜字第1  
20 123424011號、113年2月26日新北市家防綜字第1133366167  
21 號及113年5月9日新北市家防綜字第1133374585號函、臺灣  
22 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626、690號民事通常保護  
23 令、送達證書、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李○  
24 欣處遇計畫執行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  
25 實相符，其罪嫌洵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違反保  
27 護令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檢 察 官 卓俊吉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5 書 記 官 蕭玟綺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8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09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10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11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2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4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5 為。

16 三、遷出住居所。

17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8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9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20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1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2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3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27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8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9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